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林裕真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
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5288號裁
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與歐民裕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
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屆期
提示未獲付款為由，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
制執行，經原裁定准許。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
略以：當初係伊與歐民裕共同申辦車貸，然其後雙方離婚，
伊單親照顧2名未成年子女，無力繳納貸款，爰提起抗告，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與歐民裕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已據提出

01 表明為本票之文字、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且發
02 票人欄有抗告人、歐民裕簽名及用印之本票為憑，就形式觀
03 之，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應載事項。原裁定從形
04 式審查予以准許，並無不合。抗告人抗辯其無力清償債務等
05 情，屬實體爭執，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執此
06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09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12 法 官 劉娟呈

13 法 官 鄧晴馨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楊懿渲